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3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震东新材料”)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科法曼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调剂后)。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法曼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雅运震东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在不改变已审议通过的总额度前提下,将原雅运震东新材料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科法曼。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6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均在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2,520.72	31,064.33
	负债总额	11,192.79	8,628.71
	资产净额	21,327.93	22,435.62
	营业收入	11,172.83	18,964.38
	净利润	1,892.31	2,16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法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雅运震东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0%,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GYW982
成立时间	2019-02-20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7A-7B幢、8-1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7,339.83	36,677.08
	负债总额	31,736.61	32,419.59
	资产净额	5,603.22	4,257.49
	营业收入	10,127.77	16,857.23
	净利润	242.43	-593.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震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科法曼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科法曼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科法曼、雅运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综上,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36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2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驱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臻驱科技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控、机器人、固态变压器领域”开展深度协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127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捷

注册资本:3470.2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臻驱科技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控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建立了分层解决方案组合,涵盖SiC/IGBT功率模块、电机控制器及模功率砖,覆盖纯电、插混、增程式等新能源车型。同时,臻驱科技已布局包括关节模组、机械臂、轮式底盘在内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部件解决方案以及AI数据中心电源等新兴电力电子场景。

公司与臻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臻驱科技无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臻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股权合作:甲方有意愿参与乙方上市发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直接或经双方认可的间接主体,认购乙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票。

本次认购的实施,取决于但不限于:乙方IPO顺利推进、发行配售规则允许、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内外全部审批备案,以及IPO发行价格、配售资格等发行条件满足。若前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不予实施本次认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认购权利义务以正式配售/投资协议为准。

2.核心电驱业务配套:在同等商务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下,乙方可优先考虑将功率器件、电驱零部件相关订单、定点机会提供给甲方;甲方将针对乙方产品需求开展工艺优化、成本改善,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务方案。具体采购、定点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为准。

3.机器人关节模组合作:双方联合研发机器人关节结构件工艺与生产设备,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拓市场。具体研发目标、投入、周期、风险承担、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使用,由双方后续签署专项研发协议予以明确。

4.固态变压器合作:双方联合开发高压变压器、温控模组、导电母排等零部件,开展量产委托生产配套,共同拓展下游市场。具体研发目标、投入、周期、风险承担、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使用,由双方后续签署专项研发协议予以明确。

5.海外市场协同:双方就欧洲市场区域产能布局、本地化供应开展业务层面协同探讨。甲方依托自身海外生产基地资源,探讨为乙方提供欧洲本地化配套及市场拓展支持的可行性,如未来涉及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海外经营主体,双方将另行评估境内ODI备案等全部合规要求,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以后续专项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臻驱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臻驱科技技术与客户优势、兴瑞科技精密制造与配套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电控、机器人、固态变压器领域深度协同,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提升公司在精密部件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58,70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818,103股回购股份仍“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47,5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过户价格为28.65元/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393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36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96.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896.57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为747,540股,实际认购总金额为21,417,021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6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47,5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sjtdshbgs@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姜有军先生

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苟佛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可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sjtdshbgs@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凡丽

电话:0931-8857057

邮箱:ysjtdshbg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9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78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黄菊红	10,453,700	1.90
6	陈建湘	6,986,500	1.27
7	庄景坪	6,006,488	1.09
8	孙祥	5,220,800	0.95
9	陈燕翡	4,377,200	0.8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3,600	0.6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3.13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80
3	缪炜欧	17,800,000	3.2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16,219,200	2.96
5	黄菊红	10,453,700	1.90
6	陈建湘	6,986,500	1.27
7	庄景坪	6,006,488	1.09
8	孙祥	5,220,800	0.95
9	陈燕翡	4,377,200	0.8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3,600	0.69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